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連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連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6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由本院107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3號（下稱原判決）判決相對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司他字第17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業向本院繳納原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復聲請人就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原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原抗字第1號認原判決尚未確定，裁定聲請人抗告駁回，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聲請人復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字第3號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，聲請人並提起反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原上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

訴訟費用（含本訴及反訴）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57號裁定相對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75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6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500元	經本院108年度司他字第17號裁定確定並繳納。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08年審字第6877號。
第二審裁判費	75,750元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字第3號。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0年審字第507號。
補繳第一審反訴裁	50,500元	臺灣高等法院臺

判費		中分院113年度原上字第6號。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審電字第273號。
合　　計	176,750元	